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1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6号），同意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888,88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3.6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1,150,098.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510004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与相关银行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703654	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56920100100203087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9025101040041227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95030078801100001397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04653510718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702685280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458000000812461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公司与上述7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孙晓刚、盛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2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